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 学校少年宫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全疆相关地（州、市）县（市）党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里木江·阿皮孜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精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6 号），中央提前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资金 561 万元，用于全疆 374 所已建学校的补助运转经费。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绩效目标表
(分发地方)
(2023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央文明办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561 | |
| | 其中: 中央补助 | | 561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 确保脱贫县的中央项目维持正常运转。 目标2: 按要求开展活动, 扩大农村学生受益面。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项目受益未成年人人数 | ≥5万 |
| | | | 指标2: 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项目数 | ≥4个 |
| | | | 指标3: 项目学校平均招募辅导员人数 | ≥3人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活动器材使用合格率 | ≥95% |
| | | | 指标2: 学生参与率 | ≥95%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常态化开展活动时间 | 12月底前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承办学校办学水平 | 提升 |
| | | | 指标2: 学生文明素养 | 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学生综合素质 | 提升 |
| | | | 指标2: 学生实践能力 | 提升 |
| | | | 指标3: 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 提升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学生满意度 |
| | 指标2: 教师满意度 | | | ≥85% |
| | 指标3: 家长满意度 | | | ≥85%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9号），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561万元。

专项资金分解如下：

拨付全区374所已建项目学校的运转补助经费共计561万元，其中：伊犁州27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40.5万元；塔城地区8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12万元；阿勒泰地区17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5.5万元；哈密市14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1万元；阿克苏地区18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7万元；克州43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64.5万元；喀什地区146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19万元，和田地区101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151.5万元。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为：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绩效目标表(不发地州市)

(2023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 | | |
| 专项实施期 | 2023年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央宣传部 |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61万元 | | |
| |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 561万元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年度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转,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广大农村少年儿童提升综合素质创造良好条件。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 | 374 |
| | | | 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数 | >5项 |
| | | | 项目学校平均招募校内辅导员人数 | >3人 |
| | | 质量指标 | 学生参与率 | >9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 | | 成本指标 | 中央支持已建成项目运转补助资金 | ≤561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综合素质 | 不断提高 |
| | | 可持续影响 | 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 持续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90% |
| | | | 教师满意度 | >90% |
| | | | 家长满意度 | >90% |

自治区共向 8 个地（州、市）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表，具体为：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哈密市、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除项目资金拨付金额（依据学校数量计算）、数量指标“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和成本指标“中央支持已建成项目运转补助资金”外，其余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全部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总额为 561 万元，资金到位 561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561 万元，共计执行 557.46 万元，执行率 99.37%，具体如下：

| 序号 | 地州市 | 中央支持原国贫县已建成项目运转经费 | |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
|----|-------|-------------------|----------|------------|
| | | 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所） | 运转补助（万元） | |
| 1 | 伊犁州 | 27 | 40.5 | 40.5 |
| 2 | 塔城地区 | 8 | 12 | 12 |
| 3 | 阿勒泰地区 | 17 | 25.5 | 25.5 |
| 4 | 哈密市 | 14 | 21 | 21 |
| 5 | 阿克苏地区 | 18 | 27 | 27 |

| 序号 | 地州市 | 中央支持原国贫县已建成项目运转经费 | |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
|----|------|-------------------|----------|------------|
| | | 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所） | 运转补助（万元） | |
| 6 | 克州 | 43 | 64.5 | 64.5 |
| 7 | 喀什地区 | 146 | 219 | 215.46 |
| 8 | 和田地区 | 101 | 151.5 | 151.5 |
| 合计 | | 374 | 561 | 557.46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结合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工作实际和管理水平，按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1.50万元标准，认真核定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其中：伊犁州27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40.5万元；塔城地区8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12万元；阿勒泰地区17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5.5万元；哈密市14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1万元；阿克苏地区18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7万元；克州43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64.5万元；喀什地区146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219万元，和田地区101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151.5万元。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6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9号），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到位。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认真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切实管好用好补助资金。为了规范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制定了《自治区关于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所需资金补助，包括修缮装修补助

和运转补助。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制订项目实施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维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日常运转，以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期作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除喀什地区外，其余7个地（州、市）共计安排专项资金342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100%；喀什地区安排资金219万元，因喀什市财政未能按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实际执行215.4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38%，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支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有效促进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求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随文下达总体目标是：完成年度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转，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活动，为广大农村少年儿童提升综合素质创造良好条件。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资金有力的支持了全区 374 所乡村学校少年官的日常运转，特别是组织各民族农村儿童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娱乐活动，丰富了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世界，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官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374 所，实际完成 374 所，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数”指标，指标值为 ≥ 5 项，实际完成 9 项，完成率 180%，偏差率 80%。指标偏差的原因：近年来，中央和自治区大力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项目学校普遍开展了绘画、戏曲、书法、篮球、足球等多项课外活动，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数量有大幅增长。

指标 3：“项目学校平均招募校内辅导员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 3 人，实际完成 7 人，完成率 233.33%，偏差率 133.33%，指标偏差的原因：因项目学校各类课外活动数量大幅增加，为保证活动高质量开展，各项目学校普遍按照活动项目数量设置辅导员，因此辅导员人数也相应增加。

（2）质量指标

指标 1：“学生参与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6.44%。完成率 107.16%，偏差率 7.16%。

（3）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2023 年 12 月，实际完成为 2023 年 12 月，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指标 1：“中央支持已建成项目运转补助资金”指标，指标值为 ≤ 561 万，实际完成 557.46 万元，完成率 99.37%，偏差率 -0.6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学生综合素质”指标, 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为不断提高,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指标, 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实际完成为持续提升,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学生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5.34%, 完成率 105.93%, 偏差率 5.93%。

指标 2: “教师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5.6%, 完成率 106.22%, 偏差率 6.22%。

指标 3: “家长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5.18%, 完成率 105.76%, 偏差率 5.7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数”, 偏离的原因是: 近年来, 国家和自治区大力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 各地区各项目学校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为丰富学生学习生活, 普遍开展绘画、戏曲、书法等多项课外活动, 因此项目学校平均设置

活动数量有大幅增长。

数量指标“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数”，偏离的原因是：因项目学校各类课外活动数量大幅增加，为保证活动高质量开展，各项目学校普遍按照活动项目数量设置辅导员，因此辅导员人数也相应增加。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力度不足的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央文明办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资金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审计，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工作，发挥好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4分，其中：预算执行9.94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中发现个别地（州、市）、县（市）党委宣传部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责任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不到位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持续深入贯

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修订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结项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推动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同时，按照中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或专项审计，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三）评价结果将在天山网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央文明办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 资金使用单位 | 相关地（州、市）委宣传部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 (B/Ax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61 | 557.46 | 99.37% |
| | 其中：中央补助 | 561 | 557.46 | 99.37% |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p>根据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结合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工作实际和管理水平，按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 1.50 万元标准，认真核定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其中：伊犁州 27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40.5 万元；塔城地区 8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12 万元；阿勒泰地区 17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25.5 万元；哈密市 14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21 万元；阿克苏地区 18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27 万元；克州 43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64.5 万元；喀什地区 146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219 万元，和田地区 101 所学校，拨付项目资金 151.5 万元。</p> | | |
| | 下达及时性 | <p>根据《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6 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p> | | |

| | | | |
|--|--------------|--|--|
| | | <p>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9 号），及时将项目资金下达到位。</p> | |
| | <p>拨付合规性</p> | <p>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新财库〔2014〕7 号）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p> | |
| | <p>使用规范性</p> | <p>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认真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印发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切实管好用好补助资金。为了规范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自治区财政厅共同制定了《自治区关于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所需资金补助，包括修缮装修补助和运转补助。</p> | |
| | <p>执行准确性</p> | <p>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制订项目实施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维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正常运转，以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期作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喀什地区外，其余 7 个地（州、市）共计安排专项资金 342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 100%；喀什地区安排资金 219 万元，因喀什市财政未能按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15.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38%，剩余资金结转至 2024 年支付。</p>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有效促进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 | | |
| | | |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求相关地（州、市）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年度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转，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广大农村少年儿童提升综合素质创造良好条件。 | | 项目资金有力的支持了全区374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日常运转，特别是组织各民族农村儿童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娱乐活动，丰富了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世界，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打下良好的基础。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 | 374 | 374 | |
| | | | 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数 | ≥5项 | 9项 | |
| | | | 项目学校平均招募校内辅导员人数 | ≥3人 | 7人 | |
| | 质量指标 | 学生参与率 | ≥90% | 96.44%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2023年12月 | |
| | | 成本指标 | 中央支持已建成项目运转补助资金 | 561万 | 557.46万 | 喀什市财政未按时拨款,结转至2024年支付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综合素质 | 不断提高 | 10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 持续提升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90% | 95.34% | |
| | | | 教师满意度 | ≥90% | 95.6% | |
| | | | 家长满意度 | ≥90% | 95.18% | |
| 说明 | 无 | | | | | |